**乡宁县消防救援大队购置消防救援个人**

**防护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1410292025AGK00136**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 山西鑫泰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_Toc14475)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2329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24310)

[一、 总则](#_Toc25539)

[二、招标文件](#_Toc25807)

[三、投标文件](#_Toc2087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8511)

[五、开标](#_Toc36)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_Toc2615)

[七、签订合同](#_Toc1257)

[八、服务费](#_Toc25217)

[九、保密和披露](#_Toc22366)

[十、询问和质疑](#_Toc11204)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_Toc16843)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_Toc383)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_Toc19132)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_Toc27881)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乡宁县消防救援大队购置消防救援个人防护装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0292025AGK00136

项目名称：乡宁县消防救援大队购置消防救援个人防护装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940201元

采购需求：乡宁县消防救援大队购置消防救援个人防护装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5时00分

2、递交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针对本招标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2、本次招标公告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上发布。

3、各市场参与主体应通过交易平台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乡宁县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闫毅明

电 话：13593548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鑫泰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地 址：临汾市尧都区迎宾大道平阳国际写字楼C座10层1008室

电 话：0357-889909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2、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3、本包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4、本包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
| **2** | **投标文件（纸质）份数** |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 **3**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格式见第八部分） **2、投标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营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8、保证金缴纳情况**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扫描件：不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项目：不审核此项，投标人不需提供证明材料。**9、中小企业声明函** |
| **4**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文件）：**1.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 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3、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4、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1）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2）其他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综合评分文件）：**1. 商务、技术、服务评分（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部分）

（1）…………1. 主观评审部分（评审委员会成员个人认定部分）

（1）…………以上资料按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顺序排列1.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4、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1、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2、符合性检查文件和综合评分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为一册。** |
| **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9000元； 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款单位全称：山西鑫泰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广宣街支行行 号：313177000040账 号：3571 0513 0000 01325交付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帐户递交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账户全额返还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
| **7**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1）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制），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4、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5、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6、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8、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1）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2）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9、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
| **8** | 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9** | 所属行业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工业。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软件正确读取数字证书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8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3.3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与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通知，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类通知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5.2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凭借数字证书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的规定。

6.3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黑名单记录情况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且在执行期间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4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关注此类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根据本须知34.1和34.2规定的程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所有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在下载招标文件处下载相关答复，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答复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7.4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9.1.1若单个序号的货物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加盖电子签章后在系统内上传。

9.1.2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9.1.3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第一部分规定执行。

9.2纸质版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投标保证金按下列方式退还：

9.3.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2投标保证金将退还到原缴纳帐户。原缴纳帐户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银行缴纳回执单。

9.3.3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4 投标报价

9.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3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4.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4.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投标人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投标人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投标人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如无法及时对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将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书面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纸质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2 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

##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项目组织**

1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7.2正常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工作。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提示：参加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必须从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中产生）。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19.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1.1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A、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1.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在政府采购系统内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1.5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6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府采购系统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采用加盖电子签章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采用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4. 评审复核**

24.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4.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5.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评标委员会的监督下，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评标委员会的监督下，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B、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

## 七、签订合同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 八、服务费

**31. 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接受“中标通知书”一周内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万元×1.1%=4.4万元（900-500）×0.8%=3.2万元。合计收费=1.5+4.4+3.2=9.1（万元）。

## 九、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 十、询问和质疑

**34.询问**

34.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中标（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询问。

34.2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投标人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5.质疑**

35.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且质疑函必须是书面形式（质疑函范本须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下载专区下载）。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5.2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35.4无效质疑情形

A.未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B.不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特定条件的供应商；

C.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D.不同质疑人委托同一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E.质疑没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F.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5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5.6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A、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B、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0天

**二、实质性要求**

1、强制性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报产品中如包含“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目录附后，8类13项），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正版软件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4、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无。

**三、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它相关专业现行规范。

2、具有便捷的售后服务体系，需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3、安装调试到位，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留存完整技术资料。必须在24小时内提供远程和现场服务。

4、设备质保期为：最少1年，售后终身服务。发运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

**四、技术要求**

详见本部分技术需求书。

**五、其他非实质性要求：无**

**六、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货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技术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数量 | **规格要求** |
| 1 | 个人防护 | 消防头盔 | 47 | 1、符合XF 44-2015《消防头盔》标准。 |
| 2、产品提供黄色或红色供用户根据需要选配。产品颜色、款式、标识等符合《关于征求17式消防头盔等8种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意见的通知》（公消办〔2017〕274号）中17式消防头盔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提供所投产品设计图、效果图、实物相片。 |
| 3、头盔为半盔式，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帽徽等组成，可安装照明灯。 |
| 4、面罩采用透明、耐冲击、耐热、防雾和耐刮擦的材料制成，开合过程应能随意保持定位，其向上打开角度不应超过90°。可见透光度不小于90%，左右水平视野不小于105°，上视野不小于7°，下视野不小于45°。 |
| 5、披肩应为装卸式，采用铝箔复合防水层及芳纶阻燃面料的三层结构，可完全覆盖消防员肩部与颈部，脱卸方便。 |
| 6、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900N；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900N；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000N；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800N。 |
| 7、阻燃性能：头盔经高温实验后，下颏带损毁长度≤9mm，续燃时间0s；披肩损毁长度≤28mm，续燃时间0s；面罩续燃时间 0s；各部分均无熔融、滴落现象。 |
| ★8、质量：头盔质量（不包括披肩及其他附件）不超过1.1kg。 |
| 9、下颏带采用芳纶阻燃材料，系带宽度为20±1,下托舒适衬垫宽度80±5,两侧调节带调节量大于等于25,后侧两调节带调节量大于等于30,下颌带调节量大于等于60，装配快脱插扣。所有可调节扣件全部采用黄色，为改性阻燃尼龙66材料。 |
| 10、头盔有永久性标签，包括：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等。 |
| 11、头盔帽徽、反光带、印字等外观标识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灭火救援装备标识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55号）要求。 |
| 12、款式、材质、颜色、标识、头灯固定插口、各类配饰等符合部消防救援局统型要求。 |
| 2 | 消防手套 | 31 | 1.符合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 |
| 2.材质：外层：芳纶多组份阻燃面料、牛二层皮，防水层：TPU阻燃防水袋，隔热层：芳纶水刺毡。 |
| 3.阻燃性能：手套掌心面经向续燃时间0 s，损毁长度≤27mm；纬向续燃时间0S ，损毁长度≤22mm，无熔融、滴落现象。 |
| ★4.整体热防护性能≥30.9cal/cm2； |
| 5.耐热性能：手套收缩率 ≤1%，衬里收缩率≤ 1%，表面无明显变化，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 |
| 6.力学性能：耐磨性能：掌心循环次数＞2000 次。掌心割破力＞15N。掌心撕破强力≥120N。掌心穿刺力：≥71N。 |
| 7.阻隔性能：防水性能：手套防水层和其线缝在静水压 7kPa 下试验 5min 后不出现水滴。 |
| 8.灵巧性：30s内3次拾取钢棒直径≤6.5mm。 |
| 9.抓握性能：拉重力比≥96％。 |
| 10.穿戴性能：穿戴时间≤1.2s。 |
| 3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43 | 1.符合17式统型要求，符合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 |
| 2.特性：防滑、防电击、耐穿刺、阻燃、隔热、防砸。 |
| 3.材质：橡胶，带铝合金包头。 |
| 4.性能：金属衬垫经腐蚀试验后，试样无腐蚀现象。鞋面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战斗靴不应出现渗水现象。 |
| 5.防砸性能：静压力≥25mm，冲击≥25mm。 |
| 6.抗穿刺性能：≥1300N。 |
| 7.击穿低电压＞5000V，泄露电流＜0.22mA。 |
| 8.隔热性能≤7.4℃。抗辐射渗透性能≤11.5℃。 |
| 9.防滑性能＞15°。 |
| 10.质量≤2.84kg。 |
| 4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23 | 1.具有国家权威机构防爆认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T 3836.1-2021、GB/T 3836.4-2021要求。 |
| 2.防爆等级Ex ib ⅡC T4 Gb；Ex ib ⅢC T130℃Db |
| 3.抗跌落试验：从1m高度按X、Y、Z轴方向跌落1次，灯具应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
| 4.高低温测试：（-25±2 - 55±2）℃下灯具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持续2小时。 |
| 5.耐电压性能: 灯具应能耐受频率为50 Hz±0.5 Hz， 交流电压为500 V±50 V, 历时60 s±5 s的耐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灯具不应出现表面飞弧和击穿现象。试验结束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
| 6、高能锂离子电池，充放电性能优良，安全环保，自放电率低。 |
| 7、灯具带有电量显示装置，可以实时显示灯具剩余电量及充电进行状态。当灯具电量不足（低于25%）时，最后一格电量指示灯会闪烁提醒，请及时充电。 |
| 8、尾部带有红色方位指示灯，可视距离大于100m，可以有效指示佩戴者相互方位。 |
| 9、灯具加装具有倾斜感应报警功能，单片机以每秒60次的速度检测人的运动状态，当人体无脉搏跳动30秒，灯具尾部红色LED爆闪。 |
| 10、电筒充电采用最新Type-c充电接口，用户使用不必担心插拔时带来的正/反问题，可使用所有USB输出端口进行充电，方便快捷。 |
| 技术参数： |
| 额定电压：3.7 V |
| 额定容量：1900±100 mAH |
| 光源类型：LED |
| 光源功率：3W |
| ★外壳防护等级：IP66/68 |
| 连续放电时间：强光≥4h工作光≥8h  |
| 平均照度：平均值强光≥1200Lx 平均值弱光≥570 Lx |
| 充电时间：约5h |
| 电池使用寿命：约1000次循环 |
| 5 |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 17 | 1.整套自救逃生系统由：安全绳1根、绳包1个、D型安全钩2个、下降器1个、扁带1个、排绳器1个； |
| 2.套装总质量：≤1.8kg； |
| 3.安全绳：直径≥7.9mm，最小破断强度≥28.4KN，绳索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后，不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
| 4.安全钩：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在开口闭合状态时破断强度≥38.4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破断强度≥7KN，安全钩短轴的破断强度≥7KN； |
| 5.下降器：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工作负荷≥5KN，极限负荷≥13.5KN。 |
| 6.扁带：采用耐高温材料，经250℃高温试验后，无融熔、焦化现象。工作长度≥0.5m，周长≥1.0m，横截面周长≥28.0mm。 |
| 7.绳包：外层采用耐高温材料，经250℃高温试验后，无融熔、焦化现象。绳包具备防止绳索缠绕、垂降墙角保护、防水和泄水功能，能合理放置安全钩、下降器，能携带于安全腰带上。 |
| 6 |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42 | 1.符合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的标准。 |
| 2.材质：采用芳纶针织面料，头套应有弹性，贴合面部，佩带舒适，颜色：黑色。 |
| 3.保护区域：头套前部、头套后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200mm，头套侧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130mm，面部开口边缘与呼吸防护装具面罩重叠长度＞10mm。 |
| 4.面料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7mm；纬向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7mm，无熔融、滴落现象。 |
| 5.面料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2%，无变色、熔融和滴落现象。 |
| 6.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1.8%，横向≤1.6%。 |
| 7.单位质量面积：两层或两层以上213±10g/㎡。 |
| 8.抗起球性能不应低于3级。 |
| ★9.整体性能：接缝强力≥330N，面部开口尺寸稳定性≤1％，缝制明暗线每3cm≥14针，重量≤120g。 |
| 7 | 防静电内衣 | 24 | 1.符合GB 12014-2009标准。 |
| 2.服装带电电荷量0.2-0.6μC/件。 |
| 3.由100%纯棉织物并经过防静电处理而成。 |
| 4.透气、吸汗、防静电，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身体内层防护。高强缝线缝制，关键部位均加固，不开缝不开线。手感柔软，穿着舒适，符合人体最佳设计。有良好的伸缩性，洗涤后不变形。 |
| 8 |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 25 | 1.符合17式统型要求，符合XF633-2006标准。 |
| 2.用途：用于在抢险救援活动中对头部、面部的安全防护，具有抗冲击、耐穿透、防腐蚀、绝缘、透气等性能。 |
| 3.结构：盔壳采用PC合金阻燃材料制成，高抗冲击，具有优异的防紫外线功能，良好的通风性能。帽箍可在510mm-570mm范围内自由调节，配套同品牌护目镜，全封闭防雾护目镜镜片为超硬涂层。头盔提供头灯安装部位。头盔指定位置张贴单位标识。头盔为半盔式头盔。颜色为红色。 |
| 4.冲击吸收性能：将头盔置于50℃的温度中保持4小时，头模所受冲击力≤3250N。将头盔置于-28℃的温度中4小时，头模所受冲击力≤3580N。将头盔置于水槽中室温保持4小时，头模所受冲击力≤3720N。 |
| 5.耐穿透性能：浸水处理（将头盔置于20℃的温度中4小时），钢锥不应与头模建立电接触。 |
| 6.阻燃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离火自熄时间前方0s、后方0s、左方≤0.2s、右方≤0.2s。 |
| 7.热稳定性能：在108℃的烘箱中，保持5min后，头盔边缘无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
| 8.电绝缘性能：泄露电流≤2.6mA。 |
| 9.侧向刚性：帽壳的最大变形值≤14mm，卸载后的变形值≤5mm。 |
| 10.下颚带抗拉强度：下颏带不发生断裂、滑脱现象，延伸长度≤11mm。 |
| ★11.质量：≤800g。 |
| 9 |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 11 | 1.符合17式统型要求，主要性能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
| 2.款式：手套五指分离式设计，对腕部等提供防护，由防护层和舒适层等多层材料复合而成，可为连续或者拼接的单层和多层结构。应考虑人体工程学设计，和手掌贴合性好，佩戴舒服，易于穿脱。具有阻燃、防穿刺、防切割、摩擦系数大、透气性良好、手背防撞、耐用等特性，手套主体材质采用芳纶阻燃纤维制成，潘通色号与救援服一致，掌心及指部贴合耐磨防滑的纤维布。手腕部采用双收紧设计，可快速收紧、脱卸，手背采用防撞设计。 |
| 3.阻燃性能：损毁长度经向≤41mm、纬向≤40mm，续燃时间0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
| 4.热稳定性能：整只抢险救援手套在（180±5）℃试验温度下保持5 min，手套表面与舒适层表面不应有明显变化，且不应有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舒适层尺寸变化率长方向≤1.2％，宽方向≤1.6％。 |
| 5.耐磨性能：在9 kPa的压力下，经8000次循环摩擦后，不应被磨穿。 |
| 6.耐撕破性能：经向≥1.8×10²N，纬向≥1.6×10²N。 |
| 7.耐切割性能：≥13.9N。 |
| 8.抗机械刺穿性能：≥136N。 |
| 9.灵巧性能：抢险救援手套的徒手控制百分比≤110%。 |
| 10.抓握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力比≥103%。 |
| 11.穿戴性能：抢险救援手套的穿戴时间≤8s。 |
| 10 | 消防员抢险救援服 | 55 | 1.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
| 2.符合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主体颜色为橘红色，上衣肩背部设计拼接，面料为深火焰蓝色，上衣胸前设置贴袋，双线固定口袋布，袋盖为深火焰蓝色。 |
| 3.配置：夏款抢险救援服包括上衣、裤子、行军帽和腰带。 |
| 4.外层面料：色牢度，耐皂洗≥4级，耐水摩擦≥4级；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延经尺寸变化率≤1％，纬向尺寸变化率≤1％，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表面抗湿性能≥4级；单位面积质量199±2g/㎡；断裂强力，经向≥1300N，纬向≥1100N；撕破强力，径向≥2.2×10²，纬向≥1.7×10²；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经向≤41mm，纬向≤41mm。 |
| 5.接缝断裂强力：≥830N。 |
| 6.救援服针距密度：明暗线≥12针/3cm，包缝线≥12针/3cm。 |
| 7.救援服色差：4-5级。 |
| 8.质量：≤1.1kg。 |
| 9.防静电性能：整套救援服的带电量≤0.2μC。 |
| 10.救援服反光标志带：逆反射系数≥570cd/（lx▪㎡）；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条件下，经5min后，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逆反射系数≥550cd/（lx▪㎡）；耐洗涤性能，经25次洗涤后不出现破损、脱落、变色的现象；高低温性能，经高低温试验后无断裂、起皱、扭曲的现象；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
| 11.硬质附件热稳定性能：经180℃高温5min后，能保持原有功能。 |
| 12.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180℃高温5min后，无熔融、烧焦的现象。 |
| 13.魔术贴：外观平整，钩面排列整齐，钩形完好，毛面均匀，厚薄一致，无明显凹凸不平，无明显污渍，色泽统一均匀，无明显色差、色花。 |
| 14.右侧级别标识魔术贴搭扣按照用户需求加工制作。 |
| 15.救援腰带：颜色、材料与救援服系统，双排针扣设计，气孔采用金属轧边；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还须经过防腐蚀处理；腰带应还具有一定硬度，佩戴舒适，插钎动作灵活，固定可靠。 |
| 11 | 护膝护肘 | 35 | 护膝护肘是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肘部和膝部防护的救援装备，多层结构，有效防止硬物刺伤、划破，外层应采用强度高、韧性好、耐磨的PVC、TPR（热塑性弹性材料）、T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内层采用无毒、防水、抗冲击性好、轻便的缓冲材料，固定装置可调，包括护膝1对、护肘1对。 |
| 12 |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 25 | 总体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试验大纲》。 |
| 1、高腰真皮和阻燃防水帆布组成；高腰系带结构，内怀设有快速穿脱功能拉链，拉链具有自动锁止功能；主体颜色为黑色，楦型为三型半，靴面主体材料为黑色防水阻燃头层黄牛鞋面革和防水阻燃帆布，靴底为橡胶聚氨酯双密度底； |
| 2、救援靴的防砸性能和抗刺穿性能应满足 GB21148-2007 的标准要求，防砸包头和抗刺穿垫必须适用非金属材料； |
| 3、主体为黑色；反光标志为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809C，色差≥2 级,入射角5°观察角0.2°时初始逆反射系数≥100cd/(1x\*㎡)；鞋带和“消防救援”标志为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3 级（按《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
| 4、由外底、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刺穿层的内底和保护靴头等部分组成的系带式中筒靴； |
| 5、靴内怀设有拉链；靴帮内脚踝处设有护踝片；后靴筒荧光黄色反光标志； |
| 6、靴身内、外侧有高频和激光装饰图案；靴身上口第一个鞋眼处配有草席纹黄牛皮；靴身配有的橘红色鞋带，鞋带长1800 mm（260）；靴身鞋扣由4个六角型金属鞋扣、4个D型金属鞋扣及20个阻燃滑轮鞋扣组成（一双鞋）；靴身内怀配有两颗单向防水透气眼；靴舌上端配有用于隐藏多余鞋带的饰片袋；靴筒后部设带反光标志带的提手； |
| 7、靴底的抗刺穿力≥1500N； |
| 8、靴帮抗剌穿材料的最大抗刺穿力≥150N； |
| 9、靴头分别经10kN静压力试验和冲击锤质量为23kg，落下高度为300mm的冲击试验后，其间隙高度均≥15mm； |
| 10、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且泄漏电流≤1mA； |
| 11、阻燃性能：救援靴上各试验点在试验后其损毁长度≤100mm,离火自熄时间≤2s，且不产生熔融、熔滴或剥离等现象； |
| 12、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5)℃条件下，经5min后，救援靴上任何部件不应产生熔滴，所有硬质附件应保持性能完好； |
| 13、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试验中被加热30min时，救援靴底内表面的温升≤22℃； |
| 14、质量：整双救援靴的质量≤2Kg。 |
| 13 | 骨传导通话装置 | 18 | 1.骨传导通话装置由PTT套件及耳机组成，整机重量＜300g。 |
| 2.送话器信噪比：83.321±3dB。 |
| 3.送受话频率响应：100～20000Hz。 |
| 4.防护等级：IP67。 |
| 5.防爆等级：Ex ia IIC T6 Ga |
| 6.工作温度：-35—71℃ |
| 7.骨传导麦克风阻抗：0.992KΩ，麦克风送话灵敏度：-20dB±5dB；扬声器灵敏度：107.647dB,扬声器输入阻抗：8.7Ω |
| 8.外壳阻燃：按照GB/T5169.5-2008标准测试，满足V-0级别要求。 |
| 9.具备高噪声环境下的噪声抑制功能，在 95dB 噪声环境下可以抑制噪音可辨识通话，通话清晰可辩。 |
| 10.配备PTT套件可单手操作按键,佩戴灭火手套仍能灵活操作，适用于各种双手不能离开设备的任务。 |
| 11.PTT 套件和耳机连接处的连接拉力应不小于 100N，经拉力试验后，连接端不应出现连接线松动、脱落现象。 |
| 14 | 特种防护 |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 16 | 1.符合XF634-2015《消防隔热防护服》标准。 |
| 2.组成：包括隔热上衣、隔热裤、隔热头罩（带头盔）、隔热手套以及隔热脚套等。 |
| 3.材质：由外层、隔热层、舒适层等多层织物复合而成，表面采用芳纶梭织布以特殊镀铝处理，衬里为天然纤维织物。 |
| 4.各部位缝制应平整，不应有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各对称部位应基本一致；黏合衬不应有脱胶及表面渗胶。 |
| 5.隔热头套的视窗应无明显擦伤或打毛痕迹。 |
| 6.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内表面温升达到24℃的时间≥65s。 |
| 7.面料外层性能：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经向、纬向损毁长度≤50mm，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260℃、5min热稳定试验后，尺寸变化率，经向≤2％，纬向≤2％，表面无变色、碳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
| 8.面料隔热层性能：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经向≤60mm，纬向≤60mm，无熔融、滴落现象。 |
| 9.整体性能：火焰和热辐射防护性能：TPP≥31cal/cm2。 |
| 10.整套隔热服的质量（包括隔热头套、隔热手套以及隔热脚套）≤4.0kg。 |
| 15 | 二级化学防护服 | 2 | 符合XF770-2008标准。 |
| 二级化学防护服为消防员在处置挥发性固态、液态化学危险品事件中穿着的化学防护服装。主要用于危险作业的防护，在化学事故现场使用时可以与防毒面罩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配合使用。 |
| 二级化学防护服为连体式结构，双层门襟。由化学防护头罩、化学防护服、化学防护靴、化学防护手套构成。 |
| 服装表面平整，无破洞、磨损、脱层和气泡等现象，接缝处缝纫整齐，胶条结实、均匀，无开裂现象。 |
| 整体抗水渗漏性20min后无渗漏现象，抗化学品渗透时间≥60min，粘贴强度≥0.78KN/m，拉伸强度经向≥27KN/m，纬向≥23KN/m，撕裂经向≥81KN/m，纬向≥70KN/m。接缝强力≥1200N。 |
| 防化靴靴底抗刺穿力≥1600N，击穿电压不小于5000V，且泄漏电流小于3mA。钢头钢底。 |
| 16 | 一级化学防护服 | 1 | 符合XF770-2008标准。 |
| 一级化学防护服为消防员在处置挥发性固态、液态化学危险品事件中穿着的化学防护服装。主要用于危险作业的防护，在化学事故现场使用时可以与防毒面罩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配合使用。 |
| 一级化学防护服为连体式结构，双层门襟。由化学防护头罩、化学防护服、化学防护靴、化学防护手套构成。 |
| 服装表面平整，无破洞、磨损、脱层和气泡等现象，接缝处缝纫整齐，胶条结实、均匀，无开裂现象。 |
| 整体抗水渗漏性20min后无渗漏现象，抗化学品渗透时间≥60min，拉伸强度经向≥26KN/m，纬向≥23KN/m，撕裂经向≥69KN/m，纬向≥68KN/m。接缝强力≥1176N。 |
| 防化靴靴底抗刺穿力≥1640N，击穿电压不小于5000V，且泄漏电流小于3mA。钢头钢底。 |
| 17 | 化学防护手套 | 4 | 具有较好耐磨防割性能、适用于接触各种酸、碱、有机溶剂等化学品，对大多数化学品都具有较好的防护性能。 |
| 单层、手套有棉衬里，表面有纹路，抓物性能出色； |
| 对酸、碱类、油、广泛溶剂（芳香族化合物除外）的防护非常好，在 -17℃到149℃范围内保持性能一致。 |
| 长度≥33cm，质量：≤0.2Kg。 |
| 18 | 防高温手套 | 2 | 1.强效耐高温芳纶防切割手套，80％芳纶纤维+10％特殊纤维+10％棉内衬，短时间可耐500℃。 |
| 2.适用于金属冶炼、金属铸造、玻璃热加工、工业烤炉、工业电焊及其他高温作业环境。 |
| 3.长度：≥360mm。 |
| 19 | 消防员防蜂服 | 4 | 1.满足XF 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标准。 |
| 2.防蜂服由不锈钢网面罩、护目镜、手套、靴子、上衣和裤子连体结构式等组成，主体材料为白色高织高密涤纶涂覆织物。 |
| 3.防蜂服采用连体式设计，密封性好； |
| 4.头罩面网由成型不锈钢网制成，具有耐折、耐压、回弹性好、通透舒适等特点，能很好地保护穿着者的面部； |
| 5.腋下及裆下错层透气孔设计，安全透气； |
| 6.手套采用防蜂刺面料，舒适灵巧，防蛰刺效果好； |
| 7.运动式防蜂靴，轻便合脚舒适； |
| 8. 后腰设有不少于一台可用开关调节的降温风扇（有防雨保护罩） |
|  |
| 技术参数要求： |
| 1、面料 |
| ★1.1、抗蛰刺性能≥0.42N； |
| 1.2、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0s、损坏长度≤70mm，纬向：续燃时间0s、损坏长度≤60mm； |
| 1.3、断裂强力：经向≥1250N、纬向≥1300N； |
| 1.4、撕破强力：经向≥450N、纬向≥350N； |
| 1.5、表面抗湿性能≥4级； |
| 1.6、拒油性能≥4级； |
| 1.7、接缝断裂强力≥550N； |
| 1.8、耐磨性能：循环摩擦次数2000次，试样不应被磨穿； |
| 1.9、甲醛含量：未检出； |
| 5、手套抗蛰刺性能≥0.80N，耐切割性能：＞2N，撕破强力：掌心经向≥100N、纬向120N，灵巧性能≥5级； |
| 6、靴帮抗穿刺性能：靴帮材料的最大抗穿刺力≥67N，防滑性能摩擦系数：后跟向前滑动≤0.3、水平向前滑动≤0.35，靴子经电绝缘性能测试，击穿电压≥5000V时, 泄漏电流：≤0.8mA； |
| 7、整体质量≤4.2kg。 |
| 20 | 电绝缘装具 | 2 | 1.用途：用于带电作业时的身体保护，具备阻燃、绝缘性能。 |
| 2.配置：电绝缘服、电绝缘靴、电绝缘手套。 |
| 3.电绝缘服质量小于6KG, |
| 4.电绝缘性能小于0.78ma |
| 5.拉伸强度经向大于16KN/M纬大于9KN/M,撕裂强力经向大于66N，纬大于,61N |
| 21 | 防静电服 | 4 | 1.符合GB12014-2009标准。 |
| 2.用于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物场所作业时的全身外层防护。 |
| 3.由专用的防静电洁净面料制作。 |
| 4.具有高效、永久的防静电、防尘性能。 |
| 5.服装带电电荷量0.2-0.6μC/件。 |
| 22 | 消防阻燃毛衣 | 35 | 依据GB/T5454-1997《纺织品 燃烧性能试验 氧指数法》。本产品主体原料属环保难燃纤维，遇明火后产生炭化，不熔滴，不传播火焰，离开火源自熄，该产品具有永久阻燃功能，经反复水洗或空气中氧化，阻燃效能不减退，氧指数Ol(%)33.2。 |
| 质量：≤200g |
| 23 | 消防员降温背心 | 18 |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降温背心试验大纲》技术要求。 |
| 2.通过欧盟ROHS检测，蓄冷剂属环境友好产品，无毒、无害 |
| 3.材质：纯棉阻燃B级，颜色：桔色，尺码：均码，长短、肥瘦随意调节 |
| 4.配置：马甲×1、水凝胶蓄冷袋/隔冷袋/隔冷板×4、说明书×1 |
| 5.外层面料损毁长度经向≤67mm，续燃时间0s；纬向≤60mm，续燃时间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
| 6.外层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314.6N，纬向≥537.7N |
| 7.外层面料撕破强力经向≥56.0N，纬向≥28.9N |
| 8.外层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1%，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
| 9.外层面料色牢度耐水摩擦≥4级 |
| 10.蓄冷剂无毒、无害，对皮肤无刺激 |
| 11.蓄冷剂相变热≥324.91kj/kg |
| 12.贴体接触温度15.6℃ |
| 13.总质量≤1.75 kg |
| 14.保冷时间2-4小时。 |
| 15.降温背心缝制明暗线每3cm≥12针，包缝线每3cm≥9针。 |
| 16.贴体温度：18-20℃，特殊配备隔冷袋及隔冷板，绝无过冷之虞 |
| 17.使用方法：蓄冷袋置入冰箱冷冻5小时以上至完全冻结、冻实 |
| 28.质保：蓄冷剂有效期36个月 |
| 24 | 潜水装备 | 3 | 1、整体性能：潜水装具主要用于救援人员在水下进行救援作业。 |
| 2、结构：潜水装具由一级减压调节器、主用呼吸调剂器、备用用呼吸调剂器、面镜、脚蹼、潜水湿衣、潜水靴、潜水头套、潜水手套、潜水气瓶、浮力背心BCD、三联表、呼吸管、潜水环保铅块2KG\*6、配重带、潜水刀、潜水手电，潜水包等。 |
| 3、技术性能： |
| 3.1、 一级减压调节器：可用于污水或污染水域，中压接口1个，工作压力25MPA，供气量4500升/分钟。 |
| 3.2、主用呼吸调剂器：顺流式设计、带有文丘里效应开关、可调节供气量旋钮。 |
| 3.3、备用用呼吸调剂器：顺流式设计、带有文丘里效应开关、可调节供气量旋钮。 |
| 3.4 、面镜： 大角度全视野的单镜框，可防水防雾，提供最佳的视觉体验 ，采用高清抗压防刮花钢化镜片，加密精度，提供清晰度，透光率高，人脸贴合设计，紧密不透风，在水中可随意摆动，带活动调节锯齿镜带，可快速调节带扣，降低阻力，方便佩戴无框硅胶包边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造型柔软的黑色硅胶裙边，黑色和透明可选，极低的空间容量，附带面镜盒是优质面镜的标配  |
| 3.5、脚蹼：脚蹼采用硬质橡胶材质、具有导流孔设计、使用不锈钢弹簧带进行固定。 |
| 3.6、潜水湿衣： 连体式湿式救援服设计，采用高弹性钛涂层氯丁橡胶面料，厚度 3 mm，可以在寒冷的温度中提供非常好的热反射性能。 |
| 3.7、潜水靴：符合人体工学，加厚硬底防滑设计，减震鞋垫。 |
| 3.8、潜水头套：防寒锁水保暖头套，人体工学剪裁。 |
| 3.9、潜水手套：防滑保暖手套，防滑耐磨表层增加耐久度抓握性。 |
| 3.10、潜水气瓶：12L。 |
| 3.11、浮力背心BCD：大浮力控制系统，可通过调节器中压管充气;耐磨损、耐褪色的1680D 尼龙面料;可调节的肩带和腰封;D形环的设计可挂辅助用具;两边设有较大口袋可用于收藏仪表和调节器，袋口配有魔术贴，更安全可靠;右侧口袋内侧有备用调节器口，左边口袋内侧有潜水仪表口，方便收纳和固定备用二级头;标识明显易于操作的充排气阀设置;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的特点，在右肩部和右下角设有两个快速泄气阀，更简便的提供了最大程度上的浮力控制；尺寸提供从2XS到2XL多种选择，适合所有体型人群 。 |
| 3.12、三联表：压力读数400巴，迷你深度表读数最大70米(230英尺)，配最大深度指示器。 |
| 3.13、半干式呼吸管，长度450mm。  |
| 3.14、潜水环保铅块2KG\*6：纯铅铸造，全方位包胶，光滑柔软，便于携带，不会因为摩擦潜水服而损坏潜水衣 。 |
| 3.15、配重带： 304不锈钢材质钢扣，军事级别耐腐蚀，在海水里经久耐用。 |
| 3.16、潜水刀：TPR防滑刀柄，防滑螺纹设计，完美贴合人体学设计，符合手掌及手指的把握习惯，使用更安全、舒适。 |
| 3.17、潜水手电：单节锂电池18650-26000mAH ，防水等级IPX-8，水压测试深度120米，铝合金材质，LED灯泡，照明时间:8-10h。 |
| 25 |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 10 | 1、功能全面且舒适的安全带，耐用的结构，适合救援、训练使用。 |
| 2、结构：腰带配有两个反穿扣，可轻松调节安全带并使其居中，使装备环处于最佳位置。可调节腿环方便安全带调整，适合不同的身体类型，便于携带和整理装备。安全带两侧各有一个偏硬的装备环，后部中央的附件环可用于携带冰锥。附件环两侧各有一个柔软的大容量装备环，用于携带所有必要的设备，且不会妨碍背包。 |
| 3、框架式设计使得重量均匀分布在腰带和腿环之间，所有受力点都衬有柔软的织物。 |
| 4、采用高强度聚酯纤维网，闭孔泡沫，聚酯织带等材料制作。 |
| 5、腿环、腰带尺寸调节范围大，可适合各种体型。 |
| 6、重量≤530克。 |
| 26 | 消防通用安全绳 | 10 |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安全绳为连续、夹心绳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每根安全绳的两端应妥善收尾。 |
| ★2.通用型安全绳的最小破断强≥40kN； |
| 3.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1%≤安全绳延伸率≤10%； |
| 4.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时，安全绳不会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
| ★5.安全绳直径≥12.5mm（允许误差±0.5mm）； |
| 6.长度≥50m； |
| 7.安全绳的长度在总长度不变前提下可根据用户的要求裁制。 |
| 27 |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 8 | 1.与安全绳和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的承载部件。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包含铝制D型钩4个，8字环2个，固定点调节带2条，辅绳1.8m×4根，救援手套2副，单滑轮1个，双滑轮1个，救助吊带1个，钢制D型钩2个，手式上升器1副，分锚器1个，胸式上升器1个，脚上升器1副，绳包1个，高级手控下降器1个，防坠落保护装置1个； |
| 2.铝制D型钩：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金属部件和金属零件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 |
| 2.1材质：铝合金；主轴抗拉力：≥27KN；副轴抗拉力：≥8KN；开口抗拉力：≥7.5KN； |
| 2.2规格：≥117\*72mm；开口径：≥22mm；重量：≤90g ； |
| 3.配8字环：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金属部件和金属零件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 |
| 3.1材质：铝合金；尺寸：长≥130mm、宽≥70mm；单绳10.2-13mm 双绳9.7-10.5mm；极限负荷（破断负荷）：≥22KN； |
| 4.固定点调节带：采用高强尼龙织带，连接安全固定物体，快速建立安全确保站，可调校； |
| 4.1可调节尺寸：80-130cm ；重量：≤340g；破断负荷：≥22kN。 |
| 5.1.8米辅绳：安全绳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 |
| 5.1直径：6±0.5mm；破断强度：≥8KN；长度：1.8±0.05m； |
| 6.救援手套：绳索专用战术手套，面料：羊皮，柔软舒适、有弹性，手套腕部设有魔术贴及搭扣，可以自行调整松紧； |
| 7.单滑轮：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可用于架设横渡系统或倍力系统，活动侧板方便在绳索上任意安装或拆卸。 |
| 7.1材质：铝合金；滑轮直径：≥45mm；适用绳径：8≤Ø≤13mm；重量：≤250g；破断负荷：≥36KN； |
| 8.双滑轮：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同轴双滑轮，可用于架设横渡系统或倍力系统，活动侧板方便在绳索上任意安装或拆卸。中心平衡片的连接环和同轴安装的双滑轮可以轻松的组成各种形式的提升及救援系统； |
| 8.1材质：铝合金；滑轮直径：≥45mm；适用绳径：8-13mm；重量：≤440g；破断负荷：≥36KN； |
| 9.钢制D型安全钩：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金属部件和金属零件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 |
| 9.1材质：钢制；开口距离25±1mm；开口闭合状态长轴抗拉力≥42KN；开口打开状态长轴抗拉力≥11KN；短轴抗拉力≥11KN； |
| 10.手式上升器：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金属部件和金属零件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 |
| 10.1柄身材质：铝合金；棘齿材质：不低于304不锈钢；适用绳索直径：8-13mm； |
| 11.分锚器：配合滑轮组用于架设倍力系统； |
| 11.1材质：铝合金；重量：≤185g；承载负荷：≥45KN；小孔直径：≥20mm；大孔直径：≥23mm； |
| 12.胸式上升器：金属部件和金属零件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 |
| 12.1材质：铝合金、钢；工作负荷：≥5KN；重量：≤170g； |
| 13.脚式上升器：左右脚各一个，金属部件和金属零件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 |
| 13.1承载负荷：≥5KN；适用绳径：8-13mm；单个重量：168±5g |
| 14.装备包:涤纶、尼龙牛津布面料，背包背部采用高透气性网格材料,双肩带有加厚垫肩，背负舒适，前面附有放置绳子或装备的护绳垫，可直接折叠收回，装备包可完全展开，并且采用分区设计，确保安全钩、下降器等各类装备有序、整齐摆放，整体防潮湿、耐磨损，主袋容量：≥65L； |
| 15.手控下降器：金属部件和金属零件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应能承受≥5KN的试验负荷，试验后不应出现装置的永久性损伤、明显变形或绳体的损伤； |
| 15.1材质：铝合金、钢；适用绳径：10-13mm；极限负荷：≥13.5KN；工作负荷：≥5KN； |
| 16.防坠落保护装置：具有内置钉齿锁定功能，发生坠落时可以立即锁止，在绳索的任何位置均可便捷的安装和移除， 抓绳器向上易于滑动，向下易于制停，有快速下降保护功能,发生坠落时能自动锁紧绳索； |
| 16.1材质：铝合金、钢； 承受负荷≥5kN；适用绳径：8-12mm。 |
| 17. 救助吊带：配有肩带的拯救三角带,适用于以绞盘或下降器撤离受伤人员设计。 |
| 17.1 左、右肩带均可调节。 |
| 17.2 配有不少于2个挂点，可适用于小孩到成人的各种体型。 |
| 17.3 质量≤740g  |
| 17.4 承重≥100公斤 |
| 28 |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 13 | 1、防爆性能应符合GB3836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 ”保护的设备和GB3836标准中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
| 2.整灯配置二种光源，主灯一颗功率12瓦：色温7000K超白光，可以作为远距离照明。辅灯二颗3W：色温2600K太阳光，可以作为烟雾穿透使用。 |
| 3.灯具在具备低电量警示功能的同时，尾部设计有5段式LED电量指示装置使灯具的剩余电量能够更加清晰的呈现。 |
| 4.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应为GB/4208-2008规定的IP66/IP68的要求。 |
| 5.灯具尾部设计高穿透性、高可视性能的方位灯，在作业现场能够清晰的显示持灯人员的相互方位。 |
| 6.灯头采用八棱攻击头设计，在应急救援中可以用作砸窗救生工具使用。 |
| 7.外壳材质为6063高硬度铝合金材质，透明罩材质为钢化玻璃，外形尺寸：（302×122×85mm）±2mm |
| 8.螺纹接合面要求：前端盖与主壳体啮合深度≥8mm³，啮合螺纹(扣数) ≥8扣 |
| 9.使用标准试验喷嘴，在所有可能方向向灯具外壳喷水，水流量（100 ±5）L/min，按规定水流量调节压力，外壳表面每平方米喷水约45min，喷嘴至外壳距离1m,灯具无积水 |
| 10.产品坚固耐用，耐热耐寒性能好，在高温95℃，空气湿度90%环境下，持续放置28天，产品未变形未损坏；在低温-25℃环境下，持续放置24天，经耐寒实验后，产品未变形未损坏。 |
| 11.内部点燃的不传爆实验：主腔内氢气浓度≥27.5%；乙炔浓度≥7.5%，爆炸性混合物压力0.05Mpa,经过5次点燃实验之后未传到试验罐内。 |
| 12.灯具出厂时，需在前端盖位置有清晰且与灯具为一体的标志，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防爆标志、防护等级、出厂日期、生产厂名称等 |
| 13.技术参数要求 ： |
| 13.1 电池额定容量：≥2.5Ah  |
| 13.2 额定电压：≥DC22.2V ， |
| ★13.3 额定功率：≥12W+2\*3W（雾灯） |
| 13.4 使用寿命：≥100000h |
| 连续放电时间：强光≥5h,工作光≥10h; |
| 电池平均使用寿命：1000次（循环） |
| 重量：≤1.4kg |
| 29 | 干式水域救援服 | 1 | 1、总体性能符合《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试验大纲》标准要求。 |
| 2、结构款式 |
| （1）采用三层防水透气面料制作，肘部、臀部和膝部有耐磨材料加固处理； |
| （2）消防员干式水域救援防护服有盛放必要救援物品的口袋，且有排水功能； |
| （3）为连体式，含有连体脚套； |
| （4）拉链在体前、设有拉链保护盖，裆部设有拉链； |
| （5）主体颜色为红色，加固部位为黑色，手臂和双腿处带反光条。 |
| 3、面料 |
| （1）表面抗湿性能 沾水等级(级)≥4； |
| （2）断裂强力：经向（N)≥2120，纬向（N)≥1800； |
| （3）撕破强力：经向(N)≥145，纬向(N)≥140； |
| （4）单位面积质量(g/m)≥225； |
| （5）耐水摩擦(级)≥4，耐洗沾色(级)≥4，耐光色牢度(级)≥4； |
| （6）耐磨性能：①面料：循环次数≥2000，试样未被磨穿；②耐磨加固层面料：循环次数≥6000，试样未被磨穿； |
| （7）耐静水压(kPa)>50； |
| （8）透湿率(g/(m²·24h))≥4500。 |
| 4、接缝断裂强力(N)：≥1190。 |
| 5、整体防渗漏性能：经过抗渗漏试验后，进入消防员干式水域救援防护服内水的质量为≥150g。 |
| 6、保温性能：基础体温下降差(℃)≤0.3，受试者能捡起一支直径8mm的笔并书写。 |
| 7、温度适应性能：经高低温试验后，无皱缩、破裂、胀大、分解等现象或机械性能的改变。 |
| 8、适用性能 |
| （1）对穿着救生衣的限制性：消防员干式水域救援防护服未限制使用者穿着救生衣； |
| （2）穿着时间(s)≤30； |
| （3）穿着者可活动性：穿着消防员干式水域救援防护服的人员能行走、爬行、游泳并登上平台。 |
| 9、质量(g)：消防员干式水域救援防护服≤1800，携行质量(含消防员干式水域救援防护服、保暖内衣和携行袋)≤2000。 |
| 30 | 湿式水域救援服 | 2 | 1.主要材质为≥3mm带有钛涂层的氯丁橡胶材质，提供非常好的热反射性能。 |
| 2.在肩部、背部和手臂处都采用知名品牌（如PowerSpan™等）材质提高部位的灵活性，降低活动的束缚感。 |
| 3.双向的知名品牌（如YKK®等）前置拉链可以使救援者穿、脱装备都非常的迅速和便捷。 |
| 4.腕部和踝部的知名品牌（如YKK®等）拉链可以帮助将袖口和裤腿收紧。 |
| 5.所有的缝线处都是用四针六线缝制，并且都做了加固压胶处理，提高保暖性和舒适感。 |
| 6.在膝盖和小腿处都有聚氨酯涂层垫，可以提供额外的保护。 |
| 7.在躯干的两侧部位有大摩擦力区域用于搭配救生衣固定使用，防止冲脱。 |
| 8.手臂和腿部有荧光反射区，并且有RESCUE救援字样，提高了救援者的可视性。 |
| 9.主要性能：面料拉伸强度≥150N，持续10s经纬向未出现断裂现象，耐磨性面临经2000次循环摩擦后，补强经过6000此循环摩擦未被磨穿；耐静水压100kpa下5min后未出现水滴渗透。 |
| 31 | 水域救援靴 | 5 | 1.鞋帮高于脚踝，整体为系带设计，且带有可调粘扣，内有弹性潜水材料内胆，足部保暖性和踝部支撑保护性能良好； |
| 2.脚踝处有魔术贴固定收紧； |
| 3.双层结构，内部≥5mm氯丁橡胶与外部皮革一体合成，提供良好的防护和保暖性 |
| 4.≥7mm的氯丁橡胶内垫可以提供良好的减震性； |
| 5.凹凸纹的加强型大底，防滑且防止刚性损害，可以适应水面和陆地的各种地形； |
| 6.经常磨损区域做加强处理，安全舒适，可适应各种地形； |
| 7.脚掌侧面带有排水孔； |
| 8.脚跟处凸起设计，方便与脚蹼搭配使用； |
| 32 | 水域救援牛尾绳 | 5 | 1.弹力牛尾绳一端O型环，另一端配置≥22KN锻造铝合金快挂扣。 |
| 2.牛尾绳长度：≥80cm，最大延伸长度≥135cm。 |
| 3.两端缝合：Z 形线迹并加固 缝合表面编有反光丝方便黑暗条件下反光。 |
| 33 | 水域救援手套 | 5 | 1.良好的保暖性：在手套的背面有2mm的氯丁橡胶层和3mm的缓冲垫层，提供良好的保暖性和抗冲击性； |
| 2.高度的灵活性：手掌和手指覆盖区都经过橡胶涂层的加固处理，保证耐用性的同时不失灵活性； |
| 3.在经常性磨损区域应做加固垫，确保在用手划水和操作绳索的时候都可以得到良好的保护； |
| 4.舒适的耐磨性：手指处采用特殊的知名品牌（如GripCoteTM等）材料，既灵活又耐磨；在手腕处设有魔术贴，可以快速调节和固定，并确保手套不会滑落，增加了保暖性； |
| 5.人性化设计：手腕处设有按扣，可以将一副手套固定在一起，防止丢失； |
| 6.手套本体的长度为环形延伸，超出腕关节不少于25mm，且能限制杂物进入手套口； |
| 7.质量：≤135g |
| 8.双手穿戴手套后，能对直径9.5mm、12mm和16mm的绳索进行结绳作业； |
| 34 |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 5 | 1．低重心无帽沿设计，贴合头部。 |
| 2．11个透气孔，头盔内腔气流通畅，大温差环境中，具有高舒适度。 |
| 3．头盔两侧一体式护耳部件，大通风口，保护耳部的同时不影响听力。 |
| 4．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盔壳，高冲击强度，良好的机械性能。 |
| 5．高密度EVA缓冲垫，密闭泡孔结构，不吸水，回弹性和抗张力高，良好的耐水性能和低速冲击能量吸收能力。 |
| 6．快调式帽衬，可单手操作，全方位满足个性化尺寸调节需求。 |
| 技术参数： |
| 1．盔壳：ABS工程塑料； |
| 2．缓冲垫：高密度EVA泡棉； |
| 3．系带：尼龙织带，塑钢快插扣闭合； |
| 4．帽衬调节：快调式帽衬，带有缓冲软垫； |
| 5．护耳部件：有，一体式； |
| 6.质量：≤550g； |
| 7.冲击吸收性能：头模受到冲击力的最大值≤3680N； |
| 8.顶部抗冲击加速度性能：最大加速度≤146g，加速度超过150g的作用时间：0ms； |
| 35 |  | 移动式水带槽 | 2 | 移动式水带卷盘机是专用于消防水带盘卷之用。 |
| 移动式水带卷盘机特点： |
| 1.用于消防水带的输送。 |
| 2.可以折叠，折叠后体积减小，方便运输和储藏。 |
| 手动水带卷盘机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卷带迅速，是消防队员在扑灭火灾后清理水带最理想的工具。 |
| 手动水带卷盘机的结构： |
| 1、万向轮，2、摇臂，3、支架，4、链条，5、卡具，6、可折叠支架，7、导套，8、橡胶轮。 |
| 2、重量：15±0.5KG |
| 36 |  | 泡沫液桶 | 2 | 1.整体外观类似立方体可堆码，提手位于顶部中央，凹陷设计，方便搬运、码垛。 |
| 2.容积：≥20L |
| 3.材质：全新HDPE高密度聚乙稀材料 |
| 4.颜色：桶身为蓝色，桶盖为蓝色或白色 |
| 5.重量：≥1kg |
| 37 |  | 三维雷达生命探测仪 | 1 | 1.概述：提高灾害救援行动时效性，广泛应用于地震、滑坡、隧道坍塌等灾害救援任务。设备高度集成化，雷达主机仅由一个雷达单元组成，采用双把手设计，开关按键位于主机壳体外表面，操作方便。 |
| 2.三维雷达生命探测仪具备目标三维定位、动静多目标探测、目标姿态识别等功能，可快速搜索建筑墙体、废墟等障碍物下埋压被困人员目标情况，能够有效提高搜救效率。 |
| 3.雷达主机采用多发射多接收架构设计，发射、接收天线数量分别不低于8个，信号通道数量不低于64个； |
| 4.三维成像及定位功能：单次扫描探测可实时获取目标体的三维空间坐标和二维坐标，可对目标体动态实时三维成像、动态展示目标体的三维轮廓而非固定的三维模型，并能根据三维成像结果显示目标体的运动、静止等状态； |
| 5.可在显控终端同时显示目标体二维定位信息、动态三维成像轮廓，并支持对动态三维成像进行旋转、缩放等操作； |
| 6.目标探测响应时间：对运动或静止目标的探测响应时间≤5s； |
| 7.探测距离：穿透37cm厚砖混墙体探测静止生命体≥20m、运动生命体≥25m； |
| 8.多目标探测能力：≥5个； |
| 9.探测精度：距离向探测精度≤20cm，方位向探测精度≤30cm； |
| 10.救援空间建筑环境获取：穿透墙体、楼板等建筑结构障碍物，识别定位并显示探测救援区域内建筑结构如墙体、承重柱、金属柜等环境信息，有利于埋压生命体的精准定位与施救； |
| 11.欠压报警：显控终端可显示雷达主机电池电量，并在电量不足时以文字及图标颜色警示； |
| 12.参数设置：显控终端可对雷达探测灵敏度、探测距离等参数进行设置，可对数据文件选择、对回放速度进行设置； |
| 13.连续工作时间：系统配备两块电池，两块电池连续工作时间≥9h； |
| 14.显控终端与雷达主机远程无线遥控距离：≥150m； |
| 15.雷达主机尺寸：≤540mm×520mm×120mm； |
| 16.雷达主机重量：≤8kg（含电池）。 |
| 38 | 闪光警示灯 | 2 | 用于消防救援人员在昏暗的环境下或夜晚救援时警示使用。 |
| 红蓝矩阵式滤透镜系统，配有可充电的锂电池，电压容量≥3.7V，1200Ma，闪烁频次≥30次/分钟，连续使用时间不少于2小时，尺寸：(长140\*宽65\*高146mm)±5mm |
| 39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1 |   |
| 1，液压机动泵：符合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要求 |
| 2，额定工作转速：≥3400rpm，额定功率：≥2.1kW。 |
| 3，额定工作压力：≥72MPa，高压流量：≥0.75 L/m，低压流量：≥3.1 L/m |
| 4，质量：≤29kg。 |
| 5，单输出模式时可设置为倍速模式，工作效率为双输出时的两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配备专用单接口软管2根（5米一根）。 |
|   |
| 1，液压扩张器：符合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要求 |
| 2,最大扩张力：≥270KN，最大牵引力≥75KN。 |
| 3，扩张距离：≥650mm， |
| 4，重量：≤18kg。 |
| 5，单接口尾部无管设计，可带压操作，具有自动复位转向阀系统，扩张头采用防滑结构。 |
|   |
| 1，液压剪切器：符合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要求 |
| 2，开口距离：≥160mm |
| 3，最大剪断能力（Q235材料）:≥ф35mm圆钢12mm厚度钢板， |
| 4,剪切力≥800KN |
| 5，质量：≤14kg |
| 6，单接口尾部无管设计，可带压操作，具有自动复位转向阀系统，使用微型中央螺栓，可以在狭窄空间作业。 |
|   |
| 1，液压剪扩器：符合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要求 |
| 2，扩张距离≥370mm |
| 3, 最大扩张力：≥220KN |
| 4，剪断能力（Q235材料）:≥ф35mm圆钢16mm厚度钢板 |
| 5，质量：≤14kg。 |
| 6、单接口尾部无管设计，可带压操作，具有自动复位转向阀系统，使用微型中央螺栓，可以在狭窄空间作业。 |
|   |
| 1，、液压撑顶器：符合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要求 |
| 2，一级撑顶力：≥260KN，二级撑顶力≥120KN |
| 3，撑顶行程：第一级≥310，第二级≥285mm |
| 4，闭合距离≤462mm |
| 5，质量：≤15kg。 |
| 6.，单接口设计，可带压操作，具有自动复位转向阀系统，锁扣式防滑支撑头，可根据被支撑物体的外形做任意角度的旋转。 |
|   |
| 1.液压手动泵：符合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要求。 |
| 2，额定工作压力：≥72MPa。 |
| 3，质量：≤7kg。 |
| 4、单接口设计，可带压操作，高压输出流量：≥1.5 ml/次，低压流量：≥12 ml / 次，液压油油箱容量：≥1.5L，手柄力：≤300 N。 |
| 40 | 机动链锯 | 1 | 1.气缸排量≥50.2cm³ |
| 2.功率≥2.4 kW |
| 3.怠速≥2700 rpm |
| 4.最高功率转速≥9000 rpm |
| 5.气缸（活塞缸）直径≥44 mm |
| 6.活塞行程≥33 mm |
| 7.火花塞： NGK BPMR7A |
| 8.燃油箱容量≥0.45 升 |
| 9.链条润滑油箱容量≥0.26 升 |
| 10.导板长度≥45 cm |
| 11.最大功率时的链条速度≥15 m/s |
| 12.重量（不包括切割设备）≤4.9kg |
|  |
|  |
| 41 | 救生器材 |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 30 | 一、整体要求 |
| 符合GB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标准要求。 |
| 二、性能要求 |
| 1、防护时间：≥30分钟（在氧气浓度≥17%的环境下使用） |
| 2、防护性能: |
| （1）—氧化碳防护性能 |
| 在额定防护时间内，任何单个5min过程中，一氧化碳透过浓度的时间加权平均值不应大于200mL/m³，吸气温度不应大于65°C，吸气阻力不应大于800Pa，呼气阻力不应大于300 Pa； |
| ★（2）滤烟性能≥95%。 |
| 3、防护头罩： |
| （1）眼区漏气系数：≤20％； |
| （2）呼吸区漏气系数：≤5％； |
| ★（3）总视野：≥70％； |
| （4）双目视野：≥55％； |
| （5）下方视野：≥35°； |
| （6）吸入气体中的CO2含量：≤2％； |
| （7）透光率：≥85％。 |
| 42 | 救生缓降器 | 1 | 符合GB 21976.2-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2部分：逃生缓降器》标准。该逃生缓降器是一种往复式高楼自救装置，一台产品可在短时间内连续使用救助多人及财物，只需自身重力，无需其它辅助动力、器械，安全平稳缓降至地面，缓降绳索采用航空用钢丝绳，阻燃、耐磨、强度高。 |
| 由安全钩、安全带、绳索、调速器、金属连接件、及绳索卷盘组成。 |
| 1.钢丝绳索直径：≥3mm； |
| 2.安全带长：1200-1800mm，宽：40-80mm, 厚：1-3mm； |
| 3.使用最高高度：≥30m |
| 4.每次限载人数：1个 |
| 5.安全钩：由金属制成，并设有防止误开启的保险装置，保险装置应锁止可靠。 |
| 6.缓降速度：0．16-1．5m/s |
|  |
| 43 | 支撑保护套具 | 1 | 1#气动支撑柱，气动工作压力：≥8bar，手动锁定，收缩长度：≥908mm，伸展长度：≥1308mm重量：≤9.5kg，静态支撑力：≥26T。 |
| 2#气动支撑柱，气动工作压力：≥8bar，手动锁定，收缩长度：≥1808mm，伸展长度：≥2608mm重量：≤15.3kg，静态支撑力：≥26T。3根。 |
| 液压支撑柱 ，液压工作压力：≥630bar，手动锁定，收缩长度：≥538mm，伸展长度：≥788mm重量：≤6.1kg，顶升力：≥12T静态支撑力：≥26T。2根。 |
| 1#延长柱，重量：≤1.2kg，≥150mm，2根。 |
| 2#延长柱，重量：≤2kg，≥300mm，2根。 |
| 3#延长柱，重量：≤2.7kg，≥500mm，2根。 |
| U形管道横梁支撑端头，带固定孔，重量：≤0.6kg，150\*100\*110mm，2件。 |
| L形横梁支撑端头，带固定孔，重量：≤0.7kg，150\*100\*110mm，2件。 |
| 牵引底座（45度摇摆式底座），用于任意角度旋转支撑，重量：≤2kg，150\*150\*120mm，3件。 |
| 带钩的牵引器，重量：≤1.4kg，负荷≥10kN，2组。 |
| 八角底座（木块专用底座），带固定孔，重量：≤2.5kg，（150\*150\*60mm）±3mm，4件 。 |
| 菱形顶撑端头，用于多种表面，重量：≤1.5kg，（65\*65\*120mm）±3mm，2件。 |
| V形带尖端头，主要用于车辆的固定及支撑救援。2件。 |
| 平地支撑底座，圆形平面，带防滑槽，（85\*85\*60mm）±3mm，重量：≤0.5kg，4件。 |
| 圆形带锥底座，主要用于松软地面，（85\*85\*80mm）±3mm，重量：≤0.6kg，4件。 |
| 锲形支撑头，（65\*65\*170mm）±3mm，重量：≤0.95kg，2件。 |
| 勾型扳手，可对支撑杆进行二次锁紧和微调，2件。 |
| 脚踏充气泵，重量：≤2.16kg，（350\*130\*80mm）±3mm，1件。 |
| 5米管气管，重量：≤1.4kg，≥Ø17.3\*5000mm，1根。 |
| 三角架顶板，用于重型三角架的组装，含滑轮1件，1套。 |
| 手动绞盘含底座，绳索长度30米，含绞盘底座 ，1套。 |
| 连接链条，用于重型三角架的固定，长度6米，1根。 |
| 手动液压泵，输出压力63Mpa，1套。 |
| 2米液压油管，1根。 |
| 44 | 稳固保护附件 | 1 | 1.整体要求：整套附件包含垫块套组、牵拉链条、气囊保护罩、锐边保护罩和轻型支撑杆。 |
| 2.支撑垫块组套用于救援中稳定车辆和支撑负荷，还可与起重气垫配合使用以保持物体稳定，避免救援时发生挪动等危险情况。垫块和楔块可叠放，垫块可锁定并保持稳定。含4垫块约（230\*230\*25mm）、4垫块约（230\*230\*50mm）、4垫块约（230\*230\*75mm）、4楔块约（230\*75\*80mm）、4楔块约（230\*150\*80mm）。 |
| 3.牵拉链条由挂钩、连接器和锁链组成,链条长度约为2\*2m。 |
| 4.气囊保护罩包含驾驶侧和副驾驶侧保护罩。驾驶侧尺寸约：380x 290x100mm；副驾驶侧尺寸约：750x250x150mm。 |
| 5.锐边保护罩可以被放置在被切割过的位置，像A、B、C柱处，尼龙粘扣带固定；也可以通过磁力固定在车身的任何地方，像挡泥板上或者车顶区以隔离锋利的碎片。保护罩组套(小组套）包含 1个大保护毯（尺寸约：165x65）, 1个小保护毯（尺寸约：65x65）；2个保护罩（尺寸约：30x35）。 |
| 6.轻型支撑杆回缩长度约1000mm，行程约750mm，伸出总长约1800mm，安全系数5:1。 |
| 45 | 救生照明线 | 1 | 符合 GB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 |
| 1.线体采用高亮LED发光源，可缠绕使用，可双端切换：常亮/慢闪/快闪/呼吸灯4种工作模式。 |
| 2.对外供电，USB×2、Type-C×1.支持 QC3.0、PD快充。 |
| 3.一体化设计，实用便携。 |
| 4.线体柔软耐高低温，可反复折叠、剪接、不影响其性能。 |
| 5.有红绿LED高亮导向标识，人员可以按指示自由进出。 |
| 6.线盘有高亮红色方位指示灯功能，便于找回。 |
| 7.支持电池电压、百分比电量双显示。 |
| 8.线体发光性能和阻燃效果很好，燃烧阻燃等级：V-0。 |
| 9.电源：22.2V/4Ah，工作电压：22.2V,工作电流：＜0.5A，充电电压：25.2V,充电时间≤3小时,对外供电协议：QC3.0+PD， 常亮使用时间≥8小时，闪烁使用时间≥16小时，线体长度≥100m，发光亮度：≥140cd/m2，线体质量≤7.5kg |
| 10.线体拉力：≥300N,线体最高表面温度：≤30℃。 |
| 46 |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 1 | 1、符合XF1204-2014《移动式消防储水装置 》标准； |
| 2、材料为 PVC 涂层气密布或同等质量材料，抗穿刺力≥950N； |
| 3、配有排水阀、阀门、开关、操纵手柄等功能部件； |
| 4、储液量 ≥5T； |
| 5、充气时间≤5min; |
| 6、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 47 |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 2 | 用于水带发生破裂泄漏时采取的一种快速堵漏方式，使水带能正常使用，从而解决因水带泄漏引起的压力不足等问题，保障消防员及时有效地完成救援任务。 |
| 本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便、灵活可靠、方便携带等特点。该套装置分为抽芯铆钉式和捆绑式堵漏装置，可针对不同尺寸的泄漏口进行封堵。适用于各种规格的消防水带，是消防安全配套设施不可或缺的堵漏装备。 |
| 适用水带规格：65、80；  |
| 堵漏压力：≤1.6MPa；  |
| 装箱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
| 单把拉铆枪 1把 |
| 扩孔锥 1把 |
| 圆头抽芯铆钉 ≥20个 |
| 水带堵漏工具 ≥4件 |
| 48 | 穿刺式破拆水枪 | 1 | 可以进行穿刺障碍后喷雾灭火，水枪头部尖锐，可穿透 钢板、铝板、石膏板等材料进行灭火 ，枪头采用合金加硬处理材质。 |
| 1、穿刺水枪头可180°空间全覆盖喷射水雾； |
| 2、接口公称通径：DN65； |
| 3、额定压力：0.6Mpa； |
| 4、工作压力范围：0.2-1.6Mpa； |
| 5、流量：5L/S； |
| 6、射程：≥30M。 |
| 49 | 转角水枪 | 2 | 具有直流、开花、穿刺等功能，适用于房顶、吊顶、烟囱、油烟道、阴沟、船舱及大型车辆等其他死角发生暗火火灾的扑救和喷射洒。不锈钢枪管能按要求在360度内旋转扑救喷射，能满足死角暗火喷射要求。 |
| 1、进水口公称通径：DN65； |
| 2、额定压力（MPa）：≤0.6； |
| 3、流量L/S：5L±8%； |
| 4、射程（m）：≥22（充直水柱）； |
| 5、工作压力（MPa）：0.3-0.7； |
| 6、喷雾角°：0-120°； |
| 7、重量kg：≤3kg 。 |

说明：

1. 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性审查内容），投标人所报价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这些指标；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分考量内容），投标人所报价产品应尽量满足这些技术指标要求，若所报价产品不能满足一般性技术指标要求，专家小组会将按照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对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扣分。

2、本次采购项目涵盖供货、组织协调、技术支持、安装、培训、调试、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投标人须对此作出响应；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投标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内容齐全，盖章符合要求。 |
| 2 | 基本资质 | 投标函 | 内容齐全，盖章符合要求。 |
| 3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 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营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 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 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 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7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 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8 | 基本资质 | 保证金缴纳情况 | 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扫描件：不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项目：不审核此项，投标人不需提供证明材料。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 |
| 9 | 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要求 |

说明：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的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 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
| 2 |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 | 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 |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实质性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4 |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5 |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要求”中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1条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制），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10%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评标委员会的监督下，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商务、技术和服务评分（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共15分)** |
| **一、商务部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
| 1 | 供应商业绩 | 项目合同案例以报价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三个年度内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得1，最高得2分。 | 2 |
| 2 | 售后服务组织 | 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3 | 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需求的得10分。主要技术指标负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有一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 10 |

**第二部分：主观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个人认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共55分）** |
| 1 | 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方案部署及方案规划思路、投标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验收标准及方案），每点内容提供材料全面及逻辑性合理的得4分，每点内容提供材料相对全面，逻辑性有缺陷的得3分，每点内容提供材料不齐全，逻辑性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共16分。 | 16 |
| 2 | 供货方案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管理制度、运输及保障方案、项目应急方案等），每点内容提供材料全面及逻辑性合理的得4分，每点内容提供材料相对全面，逻辑性有缺陷的得3分，每点内容提供材料不齐全，逻辑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共12分。 | 12 |
| 3 |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进度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时间节点的明确、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保障等方案），每点内容提供材料全面及逻辑性合理的得3分，每点内容提供材料相对全面，逻辑性有缺陷的得2分，每点内容提供材料不齐全，逻辑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共9分。 | 9 |
| 4 | 本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本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测试、安装调试以及增值服务合理性），每点内容提供材料全面及逻辑性合理的得3分，每点内容提供材料相对全面，逻辑性有缺陷的得2分，每点内容提供材料不齐全，逻辑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共9分。 | 9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每提供1点且内容合理全面得3分，每点内容提供材料相对全面，逻辑性有缺陷的得2分，每点内容提供材料不齐全，逻辑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共9分。 | 9 |

**第三部分：价格评审**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政策说明 | 中小企业 |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10%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
| 监狱企业 |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创新产品创新服务 | （1）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可修改）**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组织的\*\*\*\*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清单后附）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Y

合同总金额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保险费、供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之前与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合同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方式：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需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五、交货**

1、交货期限：

2、交货地点：

**六、交验**

1、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交货时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3、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4、需方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七、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供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需方向供方退还已收到的货物及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供方在履约中，未履行供方责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供方在履约中，未完全履行供方责任的，需方可按 扣除履约保证金。

7、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绐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8、因需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釆购合同的，需方应当对供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供，贴偿或者补偿金额： 。

9、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需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1日需方向供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 的滞纳金。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2、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4、项目验收标准、程序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俱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2、投标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保证金缴纳情况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二）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第一包：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第二包：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10、保证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形式在政府采购系统中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1、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投标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书**

本投标供应商现参与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件号为： ，基本开户行为： ，账户号码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八）保证金缴纳情况**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同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不属于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文件）**

**目 录**

1.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 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3.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4.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1）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

（2）其他响应文件

**（一）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二）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响应人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人： （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以下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如有涉及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时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
| --- | --- | --- |
| 1、边界安全 | 1）防火墙 |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
| 2）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
| 3）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
| 2、 通信安全 | 4）安全路由器     |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IKE密钥协商能力，端口IPSec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
|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 5）智能卡COS |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COS。 |
| 4、数据安全 | 6）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
|    5、基础平台  | 7）安全操作系统 |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
| 8）安全数据库系统 |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
| 6、内容安全 | 9）反垃圾邮件产品 |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
| 7、评估审计与监控 |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
| 11）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
| 12）安全审计产品                     |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
| 8、应用安全 | 13）网站恢复产品 |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

**（三）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四）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1）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第 包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规范 | 投标产品（服务）技术指标、规范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其他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综合评分文件）**

**目 录**

1. 商务、技术和服务评分（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部分）

（1）

…………

1. 主观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个人认定部分）

（1）

…………

1.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商务、技术、服务评分（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部分）**

（1）

…………

**（二）主观评审部分（评审委员会成员个人认定部分）**

（1）

…………

以上资料按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顺序排列

**（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四）报价一览表及分项目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注：后附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